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及时关注续聘事务所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审议了续聘文件，监督续聘过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

事项进行了沟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1日